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秦航发”）近日与某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92,105,597.00 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产品的交付时间以双方下发确认的工序外包订单为准。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全部工序外包订单总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时日止。
- 合同标的：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产品全部或部分加工工序。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结算以华秦航发履行完毕的有效工序外包订单为结算依据。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总金额为 392,105,597.00 元（含税）。

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华秦航发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产品全部或部分加工工序，合同总金额为 392,105,597.00 元（含税）。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单位名称：某客户。
-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92,105,597.00 元（含税）。
- 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支付方式：现汇（银行转账）。
- 4、交付地点：某客户公司院内并经指定收货人签收。
- 5、履行期限：产品的交付时间以双方下发确认的工序外包订单为准。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全部工序外包订单总金额达到合同总

金额时日止。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未按期交付产品等，将按合同约定索赔或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某客户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其他条款：本合同对质量标准及要求、技术资料、知识产权、验收、保密条款、索赔及质量处罚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规划布局逐步落地的体现。“一核”指公司以航空发动机为中心，通过本部及子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拓展，持续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关键材料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两翼”指公司进一步拓展航空器机身以及其他高端制造领域关键核心材料产品供应。

华秦航发是公司业务在航空发动机产业链上的布局和延伸，其作为公司智能加工与制造中心，以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为基础，不断拓展企业客户及产品边界。其航空零部件智能加工与制造项目基本投产，并持续开展零部件工序验证工作。华秦航发已掌握针对钛合金、高温合金等难加工材料的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技术，其航空航天复杂零部件柔性加工技术研发进展顺利，已在多个方向上取得从原理验证到小批量试制的阶段性成果，部分技术准备转入工程化应用阶段。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结算以华秦航发履行完毕的有效工序外包订单为结算依据。

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